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议 资 料

关于放弃 2002 年《公司增资配股预案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《公司增资配股的预案》（详见 2002 年 3 月 1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）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就增资配股工作想方设法，竭尽全力，但因增资配股工作的进度在时间上难以与项目实际投入相适应；经董事会慎重研究，决定放弃公司 2002 年度增资配股计划，原增资配股的项目改用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班子加快项目的进展，使项目按进度、按要求实施，并产生预期效益，为股东创造尽可能多的回报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2002 年 10 月 25 日

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敦煌针织厂改制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为推动企业二项制度改革，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，适应企业长远、稳定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所属的敦煌针织厂进行改制。

一、改制基本原则

- 1、企业主要经营者持有改制后新企业的一定比例的股份上岗。
- 2、新企业按照公司法进行独立登记，成为自主经营、共担风险的独立法人。

二、资产关系

1、敦煌针织厂原属本公司二级法人单位，本次由经营者和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。

- 2、原敦煌针织厂的部份资产（主要为土地、厂房），由新企业租赁。
- 3、进入新企业的资产按规定进行评估，以评估值构成新企业的股本。

三、股本设置

- 1、新企业的总股本金为 3600 万元（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相应调整）。
- 2、公司以原敦煌针织厂评估后（不包括房屋、土地资产）的净资产为出资额，企业经营者出资 75 万元投入新企业。改制后新企业总股本 3600 万元，本公司出资 3525 万元，占 97.92%；经营者出资 75 万元，占 2.08%。

四、新企业的管理

新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资产和开展生产经营业务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2002 年 10 月 25 日